

內政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

條 文	說 明
<p>第一條 本辦法依性別平等教育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八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。</p>	<p>本辦法之訂定依據。</p>
<p>第二條 內政部(以下簡稱本部)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,其任務如下:</p> <p>一、提供相關資源,協助所主管學校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實施及發展。</p> <p>二、督導考核所主管學校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之實施。</p> <p>三、規劃及辦理性別平等教育人員之培訓。</p> <p>四、提供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項之諮詢服務及調查、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。</p> <p>五、其他關於所主管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。</p>	<p>依性別平等教育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:「軍事學校、預備學校、警察各級學校及少年矯正學校之主管機關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,其任務如下:一、提供相關資源,協助所主管學校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實施及發展。二、督導考核所主管學校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之實施。三、前條第五款、第六款及其他關於所主管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。」本法第四條第五款、第六款規定:「五、規劃及辦理性別平等教育人員之培訓。六、提供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項之諮詢服務及調查、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。」爰定明內政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任務。</p>
<p>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九人至二十三人,以本部部長為主任委員,由部長指定次長一人為副主任委員,其餘委員由部長就下列各款人員派(聘)兼之:</p> <p>一、本部有關單位(機關)正副主管(首長)或簡任層級人員。</p> <p>二、其他有關機關代表。</p> <p>三、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學者、專家。</p> <p>前項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,且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;前項第三款委員合計,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。</p>	<p>一、依本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,定明本會委員人數及組成,另為利實務運作,置副主任委員一人,襄助主任委員辦理本會業務。</p> <p>二、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考量本部相關單位(機關)如人事處、警政署、中央警察大學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等,以及其他機關如教育部,均與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有關,爰由部長遴派(聘)其代表為委員。</p> <p>三、依本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,於第二項定明本會性別比例,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學者、專家委員比例。</p>
<p>第四條 本會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,且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之行為;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不得擔任本會委員,已聘任者,由本部解聘之:</p> <p>一、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、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,經有罪判</p>	<p>一、本會委員之積極資格與消極資格。</p> <p>二、依本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,本會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,且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之行為。所稱「性別平等意識」,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,指個人認同性別平等之價值,瞭解性別</p>

<p>決確定。</p> <p>二、違反本法、性別平等工作法、性騷擾防治法、跟蹤騷擾防制法、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，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</p> <p>三、有未尊重他人之性別、性別特徵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言行，經本部查證屬實。</p>	<p>不平等之現象及其成因，並具有協助改善現況之意願。</p> <p>二、第二款所定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，包含人口販運防制法涉及不法性剝削等法規及其相關子法規定。</p>
<p>第五條 本會派(聘)兼之委員任期為二年，期滿得續派(聘)兼之；其代表單位(機關)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</p> <p>委員於任期內因故出缺時，由主任委員補派(聘)兼之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</p>	<p>本會委員之任期，以及出缺時補聘(派)委員之任期。</p>
<p>第六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綜合規劃司司長兼任，幕僚人員由綜合規劃司派員兼任，承主任委員之命，綜理本會行政事務。</p> <p>本會應辦理事項，由本部單位(機關)各業務相關人員配合執行。</p>	<p>一、為利本會會務運作，第一項定明本會置執行秘書及幕僚人員。</p> <p>二、本會為本部性別平等教育之督導與諮詢單位，相關執行事項仍應回歸各主管業務單位(機關)依權責辦理，爰第二項定明本部單位(機關)均應依權責配合辦理本法規定事項。</p>
<p>第七條 本會委員會議每三個月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；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；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或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</p>	<p>依本法第八條第四項規定，本會每三個月應至少開會一次，並規定會議主席。</p>
<p>第八條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。但代表單位(機關)出任之委員，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，得指派其他代表出席，並得參與發言及表決。</p>	<p>本會委員出席會議規定；委員因其專業領域獲聘者，應由本人出席會議始具正當性，惟單位(機關)代表係基於職務而代表擔任委員，爰得指派其他代表出席。</p>
<p>第九條 本會委員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，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；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</p>	<p>會議之決議程序。</p>
<p>第十條 本會開會時，得視議題需要另行邀請學者、專家或有關人士列席提供意見、報告或說明。</p>	<p>為廣納外界意見，作為本會審議之參考，得視議題需要，邀請學者、專家或有關人士列席，提供相關意見、報告或說明。</p>

<p>第十一條 本會委員及其他工作人員，均為無給職。但本部以外委員、學者、專家，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。</p>	<p>本會費用支給事宜。</p>
<p>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三月八日施行。</p>	<p>本辦法施行日期。</p>